

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條 申請使用公有市場攤(鋪)位，應填具申請書，向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提出；經核准後，應於簽訂契約之次日起一個月內，加入市場自治組織成為會員後，始得營業。</p> <p>前項申請，於市場屬原市場改建或增建者，申請人經核准使用公有市場攤(鋪)位後，應於簽訂契約之次日起一個月內，加入市場自治組織成為會員，始得營業；屬新建市場者，申請人經核准使用公有市場攤(鋪)位後，應於簽訂契約之次日起十五日內，成立市場自治組織，並於市場自治組織成立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成為會員，始得營業。營業後未經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核准，不得擅自停業。</p> <p>第一項申請人，須<u>已成年</u>或未成年已結婚，且設籍在該直轄市或縣(市)。申請攤(鋪)位，除經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核准者外，以一戶一攤(鋪)位為原則。</p> <p>第一項申請人經核准使用公有市場攤(鋪)位後，應自行經營，不得轉租或分租，非滿二年不得轉讓。</p> <p>前項轉讓對象之資格、</p>	<p>第十條 申請使用公有市場攤(鋪)位，應填具申請書，向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提出；經核准後，應於簽訂契約之次日起一個月內，加入市場自治組織成為會員後，始得營業。</p> <p>前項申請，於市場屬原市場改建或增建者，申請人經核准使用公有市場攤(鋪)位後，應於簽訂契約之次日起一個月內，加入市場自治組織成為會員，始得營業；屬新建市場者，申請人經核准使用公有市場攤(鋪)位後，應於簽訂契約之次日起十五日內，成立市場自治組織，並於市場自治組織成立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成為會員，始得營業。營業後未經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核准，不得擅自停業。</p> <p>第一項申請人，須年滿二十歲或未成年已結婚，且設籍在該直轄市或縣(市)。申請攤(鋪)位，除經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核准者外，以一戶一攤(鋪)位為原則。</p> <p>第一項申請人經核准使用公有市場攤(鋪)位後，應自行經營，不得轉租或分租，非滿二年不得轉讓。</p>	<p>現行條文第三項係為確保交易安全，故參考民法第十二條「滿二十歲為成年」之規定，明定公有市場攤(鋪)位申請人資格之年齡門檻為須年滿二十歲。惟近期民法擬調降成年年齡，為配合民法此一修正趨勢，並延攬年輕人加入市場經營行列，增加年輕人之創業機會，爰修正第三項之申請人資格為須已成年，以免適用上與修正後之民法規定有所扞格。</p>

<p>條件、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 行事項之規定，由直轄市或 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前項轉讓對象之資 格、條件、申請程序及其他 應遵行事項之規定，由直轄 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定 之。</p>	
--	--	--